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子公司為金風環保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古紅梅女士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金风环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风环保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环保”）就收购海元资产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金额为500,000,000元人民币。海元资产包下属四家子公司分别为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诸暨海元”）、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诸暨海东”）、金华金西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金西海元”）和龙泉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龙泉海元”）。

金风科技作为金风环保的母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对前述并购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浙江荣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四家子公司的母公司及金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对前述并购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0,000元人民币。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5月29日

签署地点：乌鲁木齐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1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218室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项目的投资；环境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环保系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12月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64,966	15,100
利润总额	10,091	3,390
净利润	8,179	2,804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58,380	572,965
负债总额	425,393	337,825

净资产	132,987	235,140
-----	---------	---------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被担保方对外担保余额为 0.15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作为金风环保的母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担保合同；同时，浙江荣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金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的诸暨海元、诸暨海东、金西海元和龙泉海元股权全部质押，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对前述并购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五年）届满之日起一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6、担保金额：500,0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49%。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以及非融资性担保 1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含子公司）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23 亿元（其中包括对子公司担保额 61.43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4%，占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62%。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3.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11%。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